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114.9.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0.22)

-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訂定本所「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二) 應繳交資料為申請書、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全系或班級成績排名、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 (三) 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100%)。
 - (四) 無錄取名額限制，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於大學部應屆畢業後4年內錄取於本所，始可申請抵免學分。
 - (六)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辦理。
-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系 別		班 級	年級 班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聯絡 電話	
繳交資料	➤ <u>必繳交項目</u>：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2. 系或班級成績排名。 ➤ <u>選擇性繳交項目</u>： 1.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推薦信 ☐自傳 ☐其他書面資料_____		
航 科 所 審 查	所 長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同 意 ☐ 不 同 意
	院 長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同 意 ☐ 不 同 意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各系辦公室。